

陽光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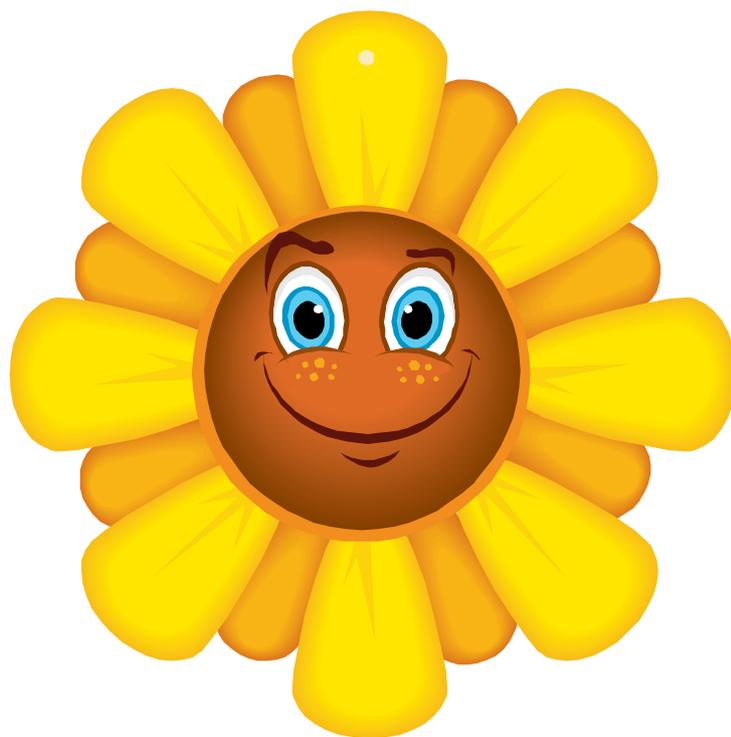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號

不送禮，不受賄，

則政風清廉；

不貪財，不瀆職，

則公權伸張。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編印

陽光月刊 110 年 05 月號

目錄

1. 封面.....	1
2. 目錄.....	2
3. 法律小常識.....	3
4. 資訊安全宣導.....	6
5. 安全維護宣導.....	7
6. 消費者訊息.....	8
7.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假釋受刑人犯輕罪不必一律回籠了！

葉雪鵬

去年的十一月六日，司法院公布了大法官第796號解釋，直指《刑法》第七十八條關於假釋犯出獄後再犯罪被判刑，不論情節輕重，一律要回到監獄服完殘刑的規定，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即日起，假釋審查委員會收到假釋犯再犯罪，被判緩刑或六月以下的輕罪案件，應審酌有無撤銷假釋的必要。

據新聞報導，聲請這號解釋的經辦案件法官，計有最高法院刑三庭與刑四庭、高雄高分院、臺南地院；另有六名被判無期徒刑假釋出獄的受刑人，因犯案被撤銷假釋，也聲請大法官釋憲，這號解釋公布後有犯輕罪的四名受刑人受惠，另二名受刑人因犯六月以上的重罪，則不為解釋效力所及。同日法務部也對外說明：日前已擬妥《刑法》第七十八條的修正案，將該條修正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得』撤銷其假釋。」賦予假釋審查會裁量空間。目前修正法條正在立法院待審中。大法官解釋公布後已行文高檢署，請其依解釋意旨研議通案妥適因應處理流程，並請該署轉知各檢察機關，對於個案應審慎處理。」

假釋制度是為長期失去自由的受刑人而設，犯人受到重刑的判決，發監執行後，經過監獄相當期間的教誨，如果悛悔有據，刑罰的目的即已達到，不論就刑罰的本旨或國家刑事政策來說，都沒有必要將改過自新的受刑人繼續關至刑期屆滿。為了改善這種制度上的缺失，於是產生了假釋制度，將符合一定條件的受刑人，不待刑期終了，先行釋放出獄，如果是惡性未改，偽裝向善，出獄後仍胡作非為，可以撤銷假釋，讓假釋犯回到監獄繼續執行未執行的殘餘刑期。

假釋，是《刑法》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時就有的老條文，當時只有相關的三條條文，這許多年來為了適應社會環境，假釋有關法條，也隨之作多次修正，現行刑法總則中，假釋條文共有四條，其中第七十七條為假釋的要件，條文是這樣規定的：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

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性犯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上述假釋要件，尚無法容納一些觸犯多種犯罪，不能由法院合併定執行刑的受刑人假釋問題，刑法又在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三年後又修正一次，目前法條內容為：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由以上的法定要件來看，假釋只限於六月以上的長期自由刑，死刑並無假釋問題。假釋除執行徒刑的年限外，另一要件是「懺悔實據」，受刑人在監獄中是不是已經「懺悔」了，不是說說就算數，必須拿出真憑實據以證明，這真憑實據從何而來？這得從《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說起了，一個人犯了罪，被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確定，便會被送進監獄執行，監獄收進受刑人以後，就要依據上述條例規定，對受刑人進行身家調查，包括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分類，調查期間，不得超過二月。調查結果認為適合累進處遇，就要加以編級，每一受刑人都分為四級，新入監者編為四級，然後依序晉級，至第一級為止。每一級都要依刑期長短定其責任分數；無期徒刑第四級則為五0四分

責任分數分教化、作業、操行三項目來評分，一般受刑人每項目每月最高給予四分，所列各級責任分數，用所得的成績分數來抵銷，該級抵銷完畢時，即可進至上一級。進級過程中，若有不守紀律或違規情事發生，也可以停止進級或降級。

晉升至第二級時，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的規定者，得報請假釋。晉升至第一級的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規定者，就無條件報請假釋。另外該月總分在十分以上，依這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的規定，還可以縮短刑期，每執行一個月，三級縮短二日、二級縮短四日、一級縮短六日。

假釋的撤銷，規定在刑法第七十八條，這法條的第一項就是被大法官認為違憲的法條，未來必須依照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法。假釋被撤銷以後，依第二項的規定因假釋出獄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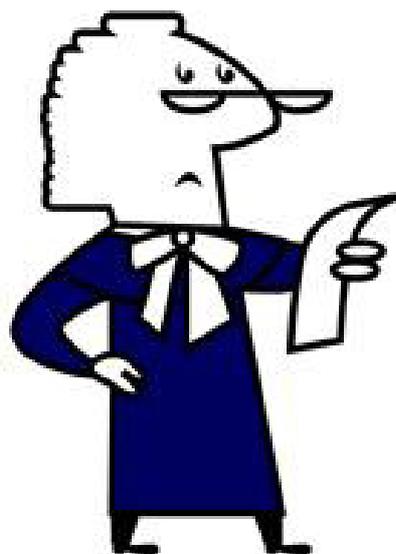
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所有未執行的刑，都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這是第七十九條所定假釋的效力，只要受假釋人願意好好做人，不在假釋期中作出違法的事，就能透過假釋重獲自由！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0年2月19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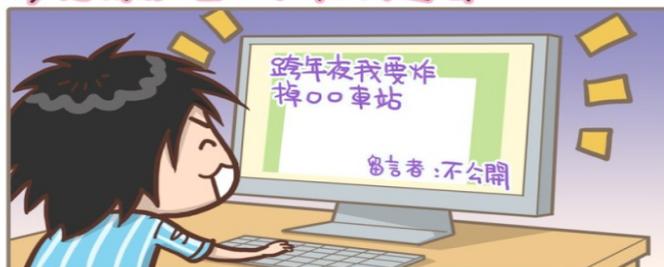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最後更新日期：110/02/19】



資訊安全維護宣導

多想幾秒鐘，你可以不違法

多想幾秒鐘，你可以不違法



■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 最後更新日期：2021/02/24】

安全維護宣導

教你識破網友的甜言蜜語

曾以為在網路上遇見真命天子

沒想到他只是愛情騙子

曾以為他真的想見妳

沒想到他只是真的想騙妳

曾以為愛情有了寄託

沒想到只是步入詐騙的漩渦

#網友要你匯款不要聽

#165 讓你提升防詐免疫力

他傳訊息一聲聲喚妳寶貝、親愛的
對妳道出綿綿的思念...

他自稱是戰地醫生、駐外工程師...

他說要來臺灣找妳，與妳共度餘生...

他說要妳幫忙收包裹，裡面是貴重
物品、是他工作一生的退休金...

警告 他說包裹需要**安全運送費**、運送途
中被攔截在機場需要再付**運送費**!!

這是想像中的他

但他**其實**只是
〇〇〇〇
詐騙集團

小心!!這是詐騙
請勿輕易上當!!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發佈日期：2021-03-31 09:09

消費者訊息

疫情緊繃下

自助餐廳衛生防疫措施調查

近半數業者防疫與衛生措施有待改善

自助餐提供年輕學子、上班族快速又營養的菜色，以多樣的選擇滿足各式各樣的需求。然而自助餐服務人員的衛生習慣、餐點放置方式、餐點食材選擇等，都可能影響用餐民眾的食品衛生安全，在外食族比例持續升高的情況下，影響層面較過去更廣更深。

台灣於去年(109 年)一月出現第一例 Covid-19 確診以來，重創餐飲業、旅遊業等，依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09 年四月份餐飲業營業額僅有近 4 千 8 百萬，而隨著時間推移，民眾由最初的恐慌，漸漸習慣將防疫視為日常。去年五月起餐飲業營業額逐漸回升，至八月份來到高點 7 千 3 百萬餘，甚至高出 107 年 6 千 8 百萬與 108 年 7 千 2 百萬

去年 3 月份消基會發布「自助餐廳防疫措施調查」，檢視北中南自助餐廳之防疫措施，發現戴口罩、量體溫、提供酒精、菜餚加蓋等防疫措施施行的比例均低於 20%。這些防疫措施也正是消費者在意的衛生安全措施，時至今日，餐飲業者是否會因疫情減緩而鬆懈，用餐環境又隱藏何種衛生安全疑慮，此為今年度「自助餐廳衛生安全調查」的調查重點。

- 調查期間：110 年 2 月 2 日—110 年 3 月 10 日
- 調查範圍：台北市 68 家、新北市 5 家、台中市 10 家、台南市 17 家、高雄市 23 家、基隆市 1 家、新竹縣 1 家，共 125 家。
- 調查項目：自助餐廳防疫與衛生措施調查。

調查結果發現，經歷一年疫情肆虐，多數項目相較去年均有進步，唯有收銀員接觸食物一項退步較多、桌面清潔度些微不及去年，各項結果請見下表，以下針對本次調查中待改善項目一一說明：

	2020	2021	增減
服務人員配戴口罩	93%	97%	4%
桌面乾淨	89%	85%	-4%
收銀不接觸食物	80%	65%	-15%
菜餚加蓋	19%	63%	44%
場所設有酒精	19%	45%	26%
設有洗手臺/洗手處	28%	37%	9%
要求入內戴口罩	6%	42%	36%
張貼「禁語」	9%	42%	33%
設置用餐隔板	-	6%	-
量體溫	6%	8%	2%

110 年自助餐衛生安全調查結果(資料來源：消基會)

• 一、收銀兼夾菜

消基會於民國 96 年曾檢驗鈔票表面細菌，結果發現 75% 的樣本中帶有金黃色葡萄球菌、17% 的樣本中有大腸桿菌，若摸過鈔票再接觸食物，吃下肚後可能會腹瀉、噁心，甚至引發食物中毒。

本次調查中有 35% 的自助餐廳收銀員，同時須直接接觸食物，如盛飯、夾菜、切肉、送餐等，比去年調查的 20% 高出許多，也是本次調查中退步最多的項目，不論直接還是間接接觸食物，都讓民眾飲食安全蒙上陰影，甚至可能成為病菌傳播的渠道。

對於人力有限的自助餐而言，難免有一人身兼多職的情形，但仍應做好

衛生措施：最簡單的方式可以穿脫手套、勤洗手等，隔絕錢與食物接觸；或善用科技，如行動支付等，雙方都可避免接觸金錢；資金較充裕的店家亦可考慮使用點餐機，由消費者向機器購買餐卷，維持工作人員手部清潔。

• 二、菜餚無加蓋

自助餐廳菜色多樣，一字排開後令人垂涎三尺，然而以開放性陳設餐點，在消費者夾取過程中，如有交談、咳嗽、打噴涕等行為，可能導致菜餚成為細菌與病毒的溫床。

相較於去年調查僅有 19% 的餐廳在菜餚上加蓋，本次調查增加為 63%；同時店內標示「禁語」等字樣者，亦由去年的 9% 提昇為 42%。不論是菜餚加蓋還是禁語標示，皆可能為疫情帶來的衛生措施改善，但相較其他調查項目，畢竟還是有過半數的業者並未提醒用餐客人用餐時禁語，不無造成室內客人口沫相互傳播的可能，這點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新冠疫情為自助餐廳帶來衛生措施調整，對消費者來說是意料之外的紅利，本會亦期許自助餐廳業者能時時檢視餐點衛生防護，對於開放式陳設餐點的店家，建議使用隔板或蓋子，遮擋用餐人員及打菜人員的口沫及落塵沾染菜餚，由消費者健康的角度出發，才能長久經營。

• 三、半數沒有洗手處、也缺少提供酒精消毒

飯前洗手是基本的衛生習慣，過去一年來因疫情緣故，政府更是大力推廣勤洗手，並建議業者對於上門消費者，事先提供酒精消毒，然而根據本次調查，僅有 37% 的自助餐廳有提供洗手設備、45% 店家提供酒精，儘管相較去年（28%、19%）已有提昇，仍皆未達半數，衛生與防疫效果，確實並不理想。

消基會提醒消費者，在外用餐亦須記得餐前洗手，若用餐地點沒有洗手處，可自備乾洗手、酒精為雙手消毒，避免病從口入。消基會並進一步呼籲餐廳業者及服務人員、廚師，應該於接觸餐點前後勤洗手，維持衛生安全，並在餐廳內設置提供客人的洗手處，並提供酒精供客人用餐前消毒。

• 四、用餐無隔板

一般室內公共場合，若無法保持一公尺安全距離，均須配戴口罩，然而用餐時勢必得將口罩取下，於用餐尖峰時間櫛比鱗次的消費者近距離一起用餐，恐將成為病毒傳播的管道之一。故今年度調查新增用餐隔板項目，結果卻僅有 6% 的自助餐廳設有用餐隔板。

對於場地及座位數有限的自助餐廳而言，要保持室內安全距離實有困難，消基會建議使用用餐隔板阻隔，可防止顧客間飛沫傳染。以使用隔板的業者也應定期消毒隔板，給消費者安全健康的用餐環境。

• 五、多數餐廳並未測量體溫管控進出

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是防疫的必備三法則，若業者能於消費者入場時量體溫，防止發燒者進入，將可保護其他消費者健康。然可能礙於人力等因素，去年(6%)及今年(8%)入內量體溫的自助餐廳均不到 10%。

為避免自身營業場所成為病毒傳播處，希望業者能加強對消費者與工作人員的體溫控管，防止感染者接觸食物，人員如有身體不適，也應在家休息，減少傳染風險。

• 六、口罩戴一半

疫情來襲幾乎人人都養成了戴口罩的習慣，本調查中餐廳服務人員 97% 有配戴口罩，然而其中 10% 卻未正確遮住口鼻，口罩僅配戴到一半，消基會呼籲作為第一線接觸食物者，應有更佳的衛生習慣，不僅應正確配戴口罩，烹調食物者也應戴上帽子、手套，避免不必要的食物污染。

109 年 12 月啟動之「秋冬防疫專案」規範民眾出入八大類場所須配戴口罩，儘管其中並不包含餐廳，但考量自助餐多為開放式、半開放式，消基會建議消費者於夾取餐點時仍應戴上口罩，並避免交談。此次調查餐廳中有 42% 要求入內需配戴口罩，雖然相較去年(6%)增長不少，但是仍有半數以上自助餐廳未嚴格要求入內需配戴口罩，防疫效果令人擔心。

總結與呼籲

依照勞動部統計，「住宿及餐飲業」就業者及受雇者人數過去一年不減反增，此次調查中收銀員接觸食物的比例卻增加不少，消基會呼籲餐飲業者應自律，多一次消毒、多一道防護，就能多保護消費者一些，況且於現今社會已有許多解決方案(如行動支付、點餐機)，在疫情尚未結束的時刻，更應多加警惕。

疫情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也拉大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但卻也提昇了自助餐的衛生措施，不論菜餚加蓋、人員配戴口罩、洗手處等，皆比去年進步，期望這些措施並非「疫情期間限定」，而是成為國人新的生活方式，本會亦將持續關注自助餐廳之衛生安全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10/04/14】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